

## 各校填寫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-注意事項：

1.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：請各校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（期初和期末），並將開會時間登錄於檢核表中。特推會中有轉安置：例如解除特教身分、資源班轉集中式特教班、集中式特教班轉普通班、轉學等「轉安置」者，才要記錄該次的安置人數。
2. IEP 會議請依規定時間召開，並填上召開會議日期。
3. ITP 及轉銜會議：此部分僅就轉銜會議填寫。請填寫「畢業生」或「轉學生」轉銜會議召開日期。欄位填寫不夠者，請在具體說明部分加註。
4. 全校升級作業完成日期，請依通報網時間，在期限內進行全校升級作業，並將日期填寫。
5. 新生通報完成日期，請填寫接收個案時間，並填寫新生數量。
6. 視障用書通報，請依校內實際申請時間和檢核時間填寫。
7. 第 6 項、依據特教學生學習起點行為及優勢能力進行課程規劃、課程調整 第 7 項、教師教材準備能兼顧特教學生之不同需求 第 8 項、參酌特教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，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，提供適當考場服務。填寫請以學年度為單位統計。
8. 建構無障礙校園教學環境：填寫相關特教宣導活動，包括身心障礙體驗、特教政令或新知宣導等皆可填寫。無障礙硬體改善內容，請直接說明本學年度新增或改善部分。
9. 定期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座談會：填寫學年度辦理次數，並將名稱和實施日期填寫。學校日和特教家長座談也包含在填寫範圍中。
10. 個案輔導會議：包括用來召開學生輔導、接受特教服務、解除特教身分或是轉安置等會議，都可以包括在個案輔導會議中。
11. 辦理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：請填寫學年度內特教或是相關輔導研習之主題、日期與參加人數。
12. 第 12 項其他支援服務、第 13 項特教義工：請以學年度為單位填寫。
13. 第 14 項家長會委員（特教生家長）：請依實際情況填寫。
14.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有關之宣導或研習：請依實際辦理情形填寫。需填寫辦理日期、主題名稱和參加人次。最後統計共幾場和總共多少人次。